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宇鋒（即張如平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粘秋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5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97-NE-0000000～97-NE-0000000	6	60000
002	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97-ND-0000000～97-ND-0000000	6	6000
003	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000	1	942